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年齡原因，李進明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由2012年8月22日起生效。李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而就其退任一事，亦無任何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謹此就李進明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同時，本公司董事會亦提請本公司股東任命陳良賢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陳良賢先生，49歲，經濟師，廣東省社科院法學專業研究生畢業。現任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之一）董事長。陳先生曾任廣東省物資集團董事長、總經理，廣東物資管理總公司辦公室副主任、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廣東惠來縣商業局副局長、局長、商業聯營總公司總經理，廣東省惠來縣華僑商品供應公司經理，陳先生擁有3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陳先生於2007年獲得廣東省五一勞動獎章，於2012年獲全國五一勞動獎章。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陳良賢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亦無於本公司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陳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陳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陳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有關陳良賢先生的建議任命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將會提請本公司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其中包括)任命陳先生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會適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王曉初

中國北京，2012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董事會包括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楊杰（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楊小偉、孫康敏、柯瑞文（皆為執行副總裁）、吳基傳、秦曉、謝孝衍、史美倫、徐二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